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9號

原告 簡宜德

法定代理人 簡錦鎌

原告 簡宜玲

原告 簡宜君

原告 簡秋蘭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潘昀莉律師

李岳霖律師

被告 相楹傢俱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昌叡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（112年度審勞安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黎錦福

法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